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朱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,50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91,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
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
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自109年12月11日起分期清
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
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等情形，債務
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4月1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
金，尚欠391,504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

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4,300元	
-----	--------	--